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年金制度改革」專題報告

報告機關：教育部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本人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，就「年金制度改革」有關教育人員部分，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：

壹、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概況及問題

一、制度概況

目前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時請領之給付，包括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。

(一) 退休制度部分：

- 1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，自 33 年 6 月 22 日制定以來，除適用對象外，其餘有關退休條件、退休金核算方式、種類及撫慰金設計等，一向都參酌公務人員相關制度設計，並配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後辦理。85 年 2 月 1 日施行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，新制施行前年資所需退撫經費，因屬恩給制，係由教育部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付；新制施行後年資所需退撫經費，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。該基金（包括軍、公、教人員）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，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隸屬銓敘部）負責。
- 2、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採確定提撥制，退離時領取其在職時由政府、學校及個人提撥至「個人帳戶」之本息。

(二) 公保制度部分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均為「公教人員

保險法」適用對象，目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主管機關為銓敘部。

二、現行制度問題

目前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均面臨基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，再加上社會變遷快速、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日益顯著、教職員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、部分退休人員再任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工作薪資等問題。

貳、現階段年金制度改革辦理情形

一、辦理情形

- (一) 為推動年金制度改革，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成立「年金制度改革小組」。
- (二) 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座談會，自 101 年 12 月 7 日起，已由本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及國立大學陸續召開共計 41 場座談會。

二、行政院現行規劃年金制度改革原則及面向

(一) 四原則

- 1、財務健全：確保各制度安全現金流量，維持財務衡平、永續經營。
- 2、社會公平：適度縮小不同職業別間保障之差距，使權利義務能夠對等。
- 3、世代包容：不同世代負擔合理化，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。
- 4、務實穩健：訂定合理時程，循序漸進，避免影響社會安定。

(二) 五面向

- 1、所得替代率：合理調整給付水準，減輕年金之財務負擔。
- 2、保險費率：適度提高費率，反映保險成本。
- 3、給付條件：檢討退休年齡與給付計算基準。
- 4、基金運用效率：提高基金收益，挹注保險財務。
- 5、政府責任：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，安定民心。

參、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向及構想

經綜整專家學者、教育團體及各界人士意見後，遵照行政院規劃之原則及面向，初步研提本次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方向及構想如下：

一、教育人員年金改革三方向

- (一) 永續經營：提高提撥費率、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。
- (二) 保證領取：領得到、領得足夠、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- (三) 世代公平：減少潛藏負債、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。

二、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構想

公立學校教職員，自退撫制度施行以來，有關退休條件、退休金核算方式等均參酌公務人員相關制度設計，考量年金制度改革之必要性及教學現場需求，審慎就月退休金起支年齡、退休所得替代率、逐步由確定給付制走向確定給付兼確定提撥制、提高法定提撥率及基金營運績效等面向研議。至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，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採確定提撥制，除原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資之退休金外，新制未來已無潛藏負債問題。

肆、結語

本次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，係通盤檢視年金制度，影響層面廣泛，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方向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本全面、務實、漸進及透明之原則審慎研議，希望達到「永續經營（提高提撥費率、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）、保證領取（領得到、領得足夠、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）及世代公平（減少潛藏負債、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）」之效益。

以上報告，敬祈 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教。